**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6日，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在滕州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投资280 万元于山东省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建设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1282平方米，主要生产建筑用沙石料。本项目定员10人，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营天数300天。

主要设备有振动式给料机、锤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9月开始建设，为新建项目，2018年7月，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局滕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9月7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8］B-175号”。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建设工程

总投资的10.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新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8〕B-175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降尘喷洒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堆放、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区和成品堆场均安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沙石料堆场设喷水装置喷洒降尘。项目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处理；进入厂区直接开进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装卸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杂质，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规格物料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铁杂质，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维护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不按危险废物处理，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派专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降尘喷洒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6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3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52.9～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42.7～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杂质，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规格物料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铁杂质，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维护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不按危险废物处理，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派专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五、验收结论**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生产过程中车间进行全密闭作业，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改进进料口抑尘措施，增加集尘罩吸收面积，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2、按规范设置排气筒监测爬梯、平台，张贴或悬挂废气标识牌。

3、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帐。

4、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仓库门设置双锁，内部设置围堰，张贴危废标识和管理制度，建立出入库的台帐。